

# 为12元过路费拦救护车，问题出在哪儿？



新华社 毛鑫 余里 胡旭

近日，四川一辆载有伤者的救护车因不愿缴纳12元过路费而滞留收费站24分钟，最终在伤者家属缴费后才驶离收费站。此事一经报道，旋即引发网络热议。有专家认为，救护车具有一定公共属性，国家应出台统一规定，给予救护车优先、免费通行的权利。

## 救护车滞留收费站 各方怎么说

12月11日，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中医院派出一辆救护车从乡下接一位车祸伤者回医院。不料，救护车准备驶出乐雅高速夹江南收费站时，驾驶员和收费站员工为该不该交12元过路费起了争执。载着伤者的救护车在此停留长达24分钟，最终在伤者家属缴了12元过路费后，才得以驶离。

记者了解到，该救护车司机刘师傅表示，之前该院救护车载着病人经过该收费站时，有时要收费有时不收费，没有标准。而夹江南收费站站长黄超介绍说，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规定，有几类车可依法享

受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但120救护车并不在其列。

救护车竟因收费问题滞留收费站，引发不少网民热议。有网友认为：“不管怎么说，救护车司机罔顾伤者病情而与收费站纠缠不休，耽误宝贵的救治时间，有悖职业伦理。”

夹江县中医院院长朱创业表示，救护车司机因收费问题停车理论确实不妥，已经对当事司机给予待岗培训处理，对其加强职业教育和法制教育。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负责人称，尽管国家没有明文规定救护车免费，但公司曾口头给予下属各收费站一定权限，对于运送急重病人的救护车可以实施免费通行。不过



## 规则不统一 该不该收费惹争议

对于高速公路该不该收救护车过路费的问题，有网友提出国家可以出台统一的条例，规定医院急救车一律免费通过。

也有网友认为，救护车不同于具有完全公益属性的警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所以要求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也有不合理之处。有网友调侃：“救护车本身就收取费用，如果再站在‘拯救生命’的高度要求收费站免费，也有点说不过去。”

不仅网友之间存在争议，各省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不尽相同。记者查阅资料发现，在2015年公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并未明文规定救护车属于国务院批准的可免费通行特定车辆。不过，部分省市则在救护车免费通行方面往前多走了一步。

记者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应急医院）了解到，目前广东省内救护车可以在省内所有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早在1998年，医院救护车就纳入了《广东省公路收费站管理办法》规定的免缴通行费行列。此外，黑龙江省和北京市也先后发布通知规定，对正在执行紧急任务并设有固定装置的120救护车减免通行费。

## 专家：救护车应列入免费通行白名单

专家表示，有关部门应该将具有公众属性的车辆列入白名单，给予免费、优先通行的权利。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救护车具有公众属性，因此有关部门有必要出台统一规定，给予救护车特定的免费通行权利。“既然现有交通法规对救护车有不同于一般车辆的管理规则，同样在过路费收取问题上也应该根据这一原则调整。”汪玉凯说。

也有业内人士指出，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提高通行效率，而不在于免费。有专家指出，可以通过逐步推行ETC（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收费方式，让急救车走快速通道，不停车完成付费，这样既不耽误治病救人，同时兼顾各方面利益。

# 男子被羁押424天后因证据不足获释 国家赔偿未领又被检方以同罪名起诉



《南方都市报》嵇石

因涉嫌妨害作证罪，被羁押424天终获不起诉决定，并获得河北邯郸市检察院刑事赔偿决定后，34岁的邯郸市曲周县籍男子王曙光于近日再次被曲周县公安局以涉嫌妨害作证罪为由重新立案侦查，并被曲周县检察院起诉至曲周县法院。

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刑事赔偿决定下达后，曲周县检察院再次以与之前相同的罪名重新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并不违法，只是须经邯郸市检察院批准。但邯郸市检察院证实，未曾批准对王曙光重新立案侦查、提起公诉。

## 助人维权实名举报

据王曙光的妹妹王兰兰和妻子赵某静介绍，王曙光一直工作和生活在海南省海口市。2013年5月19日，王曙光返回曲周县老家祭拜去世的父亲时，其父生前友人高宝群告知，邻居王青志之子王某龙在学校被人殴打导致鼓膜穿孔，正在曲周县中医院住院治疗。

王兰兰称，王某龙被打一案一直未处理，向警方报案也未受理，住在医院还有人恐吓。高宝群提出，让王曙光帮助王青志维权。此后，王青志又再三委托王曙光。王曙光决定与高宝群一道，协助王青志维权。

王青志则表示，多次申诉无效后，经他授权，王曙光以两人名义向邯郸市、河北省政法机关实名控告曲周县有关部门办案人员，并在网上实名发帖举报。

赵某静称，2014年10月24日，王曙光被曲周县公安局以涉嫌妨害作证罪拘留。王青志表示，在帮助他维权过程中王曙光未收受任何钱财，亦不存在利益交换。

## 羁押424天获不起诉

曲周县检察院于2015年5月19日制发的起诉书显示，因涉嫌妨害作证罪，王曙光于2014年10月25日被曲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当年12月1日，被曲周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起诉书中，曲周县检察院称，2013至2014年度，曲周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在办理王某龙被伤害一案中，王曙光引诱

被害人到公安机关作伪证，利用打电话、发信息、私自录音等方式威逼利诱该案犯罪嫌疑人赵某、张某晓等作伪证，并通过信访、网络传播等方式给相关部门领导施压，致使未参与打架的黄某源被刑事拘留。

曲周县检察院认为，王曙光以威胁方法妨害他人作证，其行为严重侵犯了司法机关的正常诉讼活动，故提起公诉。

王曙光的律师表示，当时他以王曙光曾公开实名举报该案办案人——曲周县公检法有关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为由，向邯郸市、河北省有关部门请求改变管辖。

2015年6月29日，邯郸市中级法院将该案指定邱县法院管辖。邱县检察院经审查，于当年12月22日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71条第4款规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对王曙光作出不起诉决定。

## 释放后获刑事赔偿

王曙光代理律师表示，邱县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王曙光当天即被释放。赵某静表示，被释放后王曙光就回到了海南。同时，他也为其被羁押一年多的事情申请国家赔偿。

前述《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显示，今年6月7日，王曙光以曲周县检察院错误批捕、侵犯其人身、财产自由为由，请求曲周县检察院赔偿限制人身自由423天的赔偿金102492.90元；解除对苹果手机一部和三星手机一部的扣押，并向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 赔偿未领再次被捕

10月20日，王曙光的律师表示，《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虽已下达，但事情有变化，他接到王曙光打来的电话，电话里海口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刑侦大队警官称，王曙光因系网上在逃人员而被警方依法留置。

赵某静向记者表示，王曙光当时并不知道自己被网上追逃，当日乘坐飞机是想去北京与律师商讨申请执行刑事赔偿，因为“据说申请执行赔偿要本人签字”。赵某静向记者出示的法律文书显示，10月28日，王曙光因涉嫌妨害作证罪再次被曲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于11月2日被曲周县检察院以该罪名批准逮捕。

关于此案，王曙光的律师认为，按照《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第4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本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案件时或者作出赔偿决定以后，对于撤销案件、不起诉案件或者人民法院宣告无罪的案件，重新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提出抗诉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正在办理的刑事赔偿案件应当中止办理。”曲周县检察院未经邯郸市检察院批准即对王曙光重新立案侦查、提起公诉涉嫌违法。

对于该问题，邯郸市检察院宣传处赵处长在12月8日、12月16日两次向记者表示，曲周县检察院未经邯郸市检察院批准即对王曙光重新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符合法律规定，如果法院再次判决无罪，那么刑事赔偿决定将继续执行。